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94/E24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秉持特區政府發展社會企業扶助弱勢社群的施政理念，為進一步創設支持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有利條件，本局在對 2010 年《第一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進行檢討的基礎上，於 2013 年底推出《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由本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接受符合資格的民間機構提交申請建議書。考慮到首期計劃的實踐經驗和現時社會的實際環境，本期計劃尤其在資助金額、備用資源、津助年期、經營培訓和技術支援等方面作出了優化調整，並非僅在財政方面予以援助，而沒有其他或後續的支援。其中，每個成功申請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由第一期的澳門幣 2,000,0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3,000,000 元，增幅高達五成；另增設澳門幣 500,000 元的撥備款項，協助有關社企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在經營過程中於財政方面出現的特殊情況。此外，本期計劃的資助年期亦由首期的2年改為3年。而本局於本年2月至3月期間，已為符合資格的民間機構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包括進行「資助計劃說明會」及「社會企業的挑戰與機遇分享會」等，藉以深化有意申請機構對本期計劃和社企營運的瞭解和掌握。為進一步加強民間機構籌辦社會企業的信心和能力，本局亦已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在本年3月至4月期間為上述民間機構的成員提供了一項關於社會企業和創業營商的專門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行業分析、業務方案、市場行銷、管理架構、經營團隊和財務計劃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實務方法。再者，本局亦經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進行協作溝通，有關單位將會在各自的職能範圍內，為有意開辦和經營社會企業的民間機構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和諮詢服務，包括處理商務、辦理成立公司手續、提供各行業的營業執照申請的行政手續指引、跟進投資計劃和落實方面的各種協助、提供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等服務項目。此外，對於成功申請資助的民間機構，本局的專業顧問團隊，包括營商和社企等方面的專家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者亦會為有關項目提供意見，協助社會企業克服各種挑戰，尋求經營之道。

綜觀世界及鄰近地區，行政當局對社企的發展扶助，一般都以提供起動基金、經營培訓、營運諮詢、整合行銷和公眾教育等措施為主，甚少有直接向社會企業提供經營空間，以至在會計、市場及管理等基本營運能力方面的輔助指導。有關舉措旨在創設條件，協助民間機構營造及鞏固本身的可持續發展條件，使能在真實的市場環境中借助政府投放特定資源，社會給予認同支持的既有優勢，憑藉自己的力量維持有效的運作，發揮社會企業助人自助的積極功能，而不致於過度依靠公共資源。事實上，社會企業因著其性質定位，須以商業營運模式達成例如支持殘疾人士就業的社會目標。客觀而言，並非任何機構均能營運社企。若要開辦和經營社會企業，機構本身首先必需具備營運社企的基礎條件和核心能力，例如擁有積極的創業精神、靈敏的商業觸覺、優良的管理能力、成熟的理財策略和良好的社會網絡，才能踏出成功經營社企的步伐，在自由市場中與其他企業公平競爭，實事求是地創造自身的生存和發展空間。否則，社企將要持續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靠公共資源的長期扶助，才能得以存續營運。這樣除可能會對市場中的其他持份者，尤其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的影響外，亦勢難達成社會企業的設立目標。

展望未來，本局將會為成功申請本期計劃的民間機構提供適切支援，並在公眾教育和社區推廣方面加大力度，鼓勵市民大眾和社會各界認識和支持社會企業。此外，本局亦會繼續與民間機構保持溝通，密切關注社會企業在本澳的發展事宜，尤其在總結本期計劃的申請情況和實踐經驗的基礎上，研究進一步在本澳推動社企發展的應循策略和創新方案。

最後，本局感謝梁安琪議員對社會企業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4年5月2日